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14日

發稿單位：執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

販賣熟食未覆蓋 顧客人流未管制 違規商家存款遭扣押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暨高雄市政府宣布之防疫措施，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各公共場域(含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及環境清消，落實人流管制等防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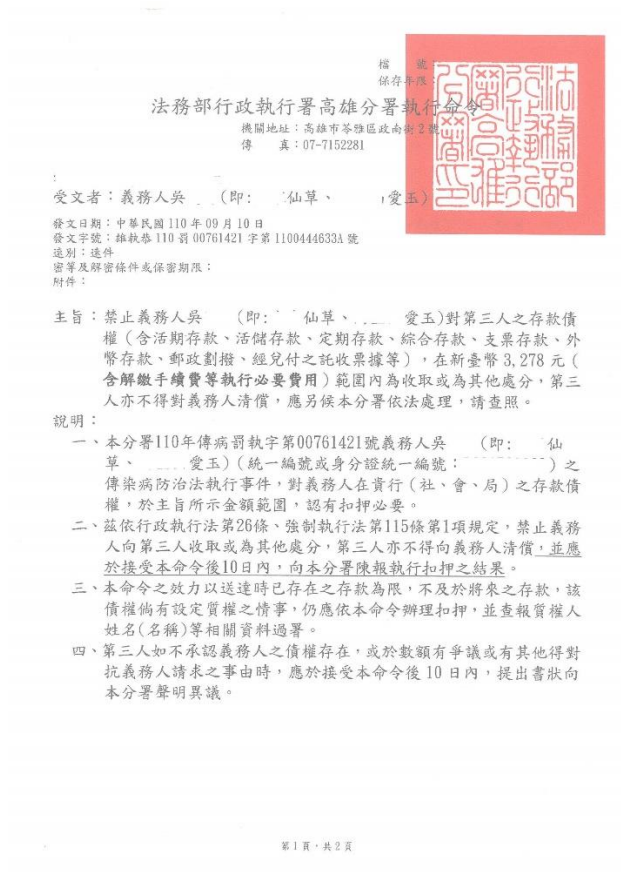
今(110)年5月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至某市場執行防疫查核時，發現市場內經營臭豆腐及仙草愛玉冰之林姓女子及吳姓女子未依規定將即(熟)食品適當覆蓋，二人之行為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送機關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對二人各裁罰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二人逾期未繳，於同年8月31日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扣押二人存款，帳戶皆足額扣押並送交移送機關收取。

另經營麵店之羅姓義務人則係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防疫查核時，被發現未配合實施實聯制且未將即(熟)食

品適當覆蓋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人流管制保持民眾之社交距離；而販售營養食品之周姓義務人亦係在查核時，被發現未依規定執行落實人流管制保持民眾之社交距離，二人皆被開罰 3000 元並於同年 9 月 7 日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受理後隨即發文扣押義務人羅男及周女銀行存款，其中羅男於收到執行命令翌日，即到場以現金繳清案款，高雄分署旋即撤銷扣押命令；而周女則因未主動繳納，已由高雄分署將足額扣押存款交移送機關收取。

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遵守防疫規定及配合防疫處置，高雄分署對於不戴口罩、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違規營業、群聚及未配合實聯制、人流管制等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對象，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切勿置之不理，讓我們持續齊心防疫守護家園。

圖片：扣押即(熟)食未覆蓋遭裁罰之吳姓義務人存款



圖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